关于《乐清市工业企业“数据得地”预评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工业企业“数据得地”预评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亩均产出水平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《乐清市工业用地项目预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已于2023年9月23日试行到期。为保证政策延续性，根据温州“数据得地365”工作机制和工作需要，乐清市经信局起草拟制《乐清市工业企业“数据得地”预评审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该文件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温州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工作流程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23〕6号）、《温州市先进制造业产值超亿元优质企业和5000万元以上高成长型企业供地预评审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温制高办〔2023〕3号）制定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于2023年9月21日，叶序锋副市长牵头组织市府办、市发改局（重点办和信用办）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开发利用）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管理中心、港区管委会、北白象镇研究《乐清市工业企业“数据得地”预评审办法》修订工作，对该《办法》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4年1月9日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叶序锋牵头组织市府办、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经开区管委会、港区管委会、柳市镇、北白象镇、虹桥镇、翁垟街道研究《乐清市工业企业“数据得地”预评审办法》优化工作。2024年1月10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办法主要内容共十二条，核心内容包括：

1. 一般工业用地项目均需进行项目预评审；省重大产业项目、重大人才创业项目和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按照“一事一议”优先予以供地；招商引资项目由市投促中心负责评审；安置用地或其他因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地，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。

第六条 工业企业“数据得地”预评审准入企业需满足以下3个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3年以上，且上一年度工业产值超5000万元的企业；

（二）上年度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规上A、B类，且上一年度亩均税收高于省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（注：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额允许计入）；

（三）企业工业产值近三年复合正增长。

第九条 项目评审时，按照年工业产值超亿元无地企业、年工业产值5000万元-1亿元无地企业、年工业产值超亿元有地企业、年工业产值5000万元-1亿有地企业四类的赋分情况依次排序（评审分值50分以上企业），同时结合企业意愿、产业类型、当年工业产值增速、拟供地块信息等综合因素，先按区域进行综合评审匹配，如该区域无适配的，可跨区域统筹选配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。（无地企业是指在我市未取得合法工业用地或拥有合法工业用地少于5亩的企业。一次性置换当前所有工业用地的企业可视作无地企业）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市工业用地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，对本办法作适当修订。